第 302/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第一嫌犯）(A)

（第四嫌犯）(B)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問題：獲證明的事實上的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審查證據存在明顯錯誤、量刑過重、巨額詐騙罪

摘要

在本案中，兩名上訴人沒有表現出任何真誠的悔意，還合謀以“黑吃黑”的方式犯案，除了在本澳屬初犯外，再沒有其他可予考慮的有利因素；此外，兩名上訴人的犯案手法惡劣，仗著被害人同樣從事放貸的不法活動，便利用他其身不正、不敢報案的弱點而騙取其金錢。

所以，不論是特別預防又還是一般預防的層面，刑罰的暫緩執行均難以達到刑罰的阻嚇作用。

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實際執行兩名上訴人的徒刑屬正確的決定。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第 302/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第一嫌犯）(A)

（第四嫌犯）(B)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指控第一嫌犯**(A)**、第二嫌犯**(C)**、第三嫌犯**(D)**及第四嫌犯**(B)**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

經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審理後，合議庭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第 CR5-25-0046-PCC 號卷宗中，作出如下裁判：

1) 第一嫌犯(A)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罪名成立，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2) 第二嫌犯(C)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罪名成立，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3) 第三嫌犯(D)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刑

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罪名成立,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4) 第四嫌犯(B)被指控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之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罪名成立,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及

5) 未能裁定第一嫌犯(A)、第二嫌犯(C)、第三嫌犯(D)及第四嫌犯(B)應向被害人(E)作出賠償。

*

第一上訴人(第一嫌犯)(A)不服上述裁判,向本院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卷宗第 449 頁至第 459 頁、第 482 頁至第 493 頁[1]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I. 沾有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1) 在絕對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查明指控事實第 1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的過程,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的審查證據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2) 該等事實涉及:

(1) 上訴人在向被害人借取賭資時已經具有欺騙被害人、不打算還款的意圖;

(2) 上訴人向被害人等高利貸人士借取金錢進行賭博<u>之前</u>,已與本案其他嫌犯達成犯罪協議,「詭計」為:在上訴人誘使被害人交

[1] 更新內容。

付借款後，其餘嫌犯前往賭場協助上訴人帶同借取之籌碼離開現場。

3) 惟以上事實認定違反邏輯及一般經驗法則，從而導致未能達到排除合理懷疑。

上訴人的客觀行為及其時序推翻了「預謀詐騙」及「事前犯罪協議」之存在

4) 首先，上訴人在與被害人等高利貸放貸者借取款項時，提供了真實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聯絡資料並簽立借據（卷宗第 14 及第 15 頁）。

5) 預謀實施詐騙的行為人針對賭場高利貸此等具備高度追討甚至報復能力的對象，不可能在行騙之初交出真實的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此做法違背了一名蓄意詐騙者的行為邏輯及一般經驗法則。

6) 其次，法庭查明上訴人在進行了 3 局賭博後，停止繼續賭博並使用手提電話通知第二嫌犯。而被害人也在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也指出，**第二、第三及第四嫌犯是在第一嫌犯拿取了籌碼離開賭場的時候才出現的**。

7) 第二及第三嫌犯也聲明，二人在接到上訴人電話通知其等前往勵宮娛樂場之前，**其等正在海立方娛樂場進行賭博**；而卷宗內沒有任何調查措施或證據推翻上述聲明內容。

8) 錄影資料（載於卷宗第 143 頁至 150 頁）也顯示，在上訴人停止賭博後整整過了**逾 20 分鐘**，第二至第四嫌犯才到達現場。

9) 倘若是一個事前已佈局好的詐騙計劃，第二、第三名第四嫌犯理應早已身處案發娛樂場或其周邊以便隨時待命，以便在上訴人取得籌碼

後內協助其逃離。然而，客觀事實是上訴人在賭博中途才聯絡其餘嫌犯從另一地點趕至現場。

10) 以上完全不符合「預謀犯案」的特徵。

11) 更可能的事實版本是，上訴人在借款後中途改變主意，才聯絡其他嫌犯：而非在事先已合謀達成犯罪協議。

犯罪計劃的可行性與詐騙詭計的邏輯相悖

12) 娛樂場保安嚴密，且高利貸人士一般會安排多名人士在旁監察並控制債務人的活動。倘預謀詐騙並事先策劃好分工，在上述客觀條件下，不可能設計一個「以物理方式（阻擋、護送）掩護」上訴人帶同籌碼離開」如此高風險、低成功率且極易引發肢體衝突的計劃。

13) 本案中各嫌犯採取的方式——即興的、物理上的阻擋離開，反映了這不是一個深思熟慮的詐騙計劃，而更像是上訴人臨時因故急於脫身，才尋求朋友協助離開的情況。

第四嫌犯聲明的不可信與證據價值缺失

14) 原審法院作出定罪的關鍵依據是本案第四嫌犯在接受訊問時供認其在事後返回酒店房間時，獲第二嫌犯告知他們在合謀進行詐騙。

15) 第四嫌犯表示其並不知悉第一至三嫌犯之間的分工，沒有參與事件之策劃。

16) 不難發現第四嫌犯在訊問中的聲明內容核心，是旨在向刑事警察機關及檢察院撇清其個人在事件中的責任，無法排除第四嫌犯出於可能負有刑事責任的恐懼或單純的誤解，將另外三名嫌犯事後在酒店討論如何將籌碼套現及意圖避債的內容，曲解成上訴人事先有預謀

地佯裝向高利貸借錢。

17) 原審法庭錯誤依賴第四嫌犯具明確立場及目的性的供詞。

錯誤解讀手機錄像對話

18) 上訴人手機內被發現有錄影片段，攝得之上訴人與第三嫌犯之對話內容（關於「對方不敢報警」、「最壞情況是打包」等），原審法庭據此認定存在詐騙故意（卷宗第 82 頁及背頁）。

19) 然而同樣地，上述對話同樣發生在第二、三及四嫌犯掩護上訴人逃離娛樂場後各人前往的酒店房間內，對話內容反映各人在成功離開賭場後，對於如何處置這筆款項以及後果評估的討論。

20) 各人討論「高利貸不敢報警」，恰恰反證了這不是事前確定的事實。**倘若各人早有預謀，並基於被害人不敢報警這一認知而設計騙局，那麼在事後根本無需再作此討論**。

21) 有關對話內容更符合各人在臨時起意帶走籌碼後，對突如其來的法律後果感到擔憂和分析的心態，惟原審法院將上述討論錯誤地理解為「事前的犯罪故意」。

綜合以上各點，

22) 案卷內無任何充分客觀證據顯示，各嫌犯間存在事前合謀；多項證據顯示上訴人是在向被害人等高利貸人士借取款項**之後**，臨時起意通知第二嫌犯等人協助其攜帶借取的籌碼離開現場。

23) 葡萄牙里斯本上訴法院（Tribunal da Relação de Lisboa）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 Proc.1174/06.2TAFIG.L1-5 號案件中指出，在處理類似涉及民事上「合同不履行」是否構成「詐騙」的案件時，要構成詐騙罪，

行為人在訂立合同時已存在不履行意圖並作出欺騙的佈局；反之，倘僅是事後因客觀原因或主觀意願改變而導致不履行債務，這僅屬於民事範疇的債務糾紛。

24) 本案上訴人在借款時提供了真實身份資料，且隨後確實進行了賭博行為，後續因不想繼續賭博而急於脫身才聯絡其他嫌犯到場協助其離開。接照上述司法見解，這種事後產生的違約心態（即便伴隨逃避行為），並不滿足詐騙罪的核心構成要件。

25) 此外，尤應指出，被上訴判決在推導上訴人的詐騙預謀故意時，隱含地默認了賭場不法高利貸之「潛規則」：即向賭場高利貸借款者，其人身自由當然受限，不可以隨意選擇不繼續賭博或提前離場。

26) 原審法院的立場說明，一旦借了高利貸，若想提前離開而遭到放貸者阻撓，受他人協助離開現場的話，借款人便須承受被視為「詐騙」的刑事風險；這顯然不是法律想要保護的社會秩序，也不應是詐騙罪所旨在保護的財產法益。

27) 綜上，原審法庭在認定各嫌犯事先已達成犯罪協議並由上訴人向高利貸訛稱需借取款項進行賭博以獲取不法利益之相關事實，明顯違反邏輯準則及經驗法則，應視為不獲證實，有關控罪應視為罪名不成立。

II. 量刑過重

28) 倘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理據，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判處上訴人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且不得暫緩執行，存在量刑過重的情況。

29)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4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65 條第 2 款

等相關規定，具體確定刑罰時，應同時考慮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需要，並同時需要考慮非罪狀情節及減輕情節。

30) 上訴人僅屬初犯，於**案發後不曾再作出任何涉及犯罪的行為**；此外，上訴人是單親母親，有父母及兩名子女需要供養，經濟狀況拮据。

31) 而針對《刑法典》第 48 條所訂定徒刑暫緩執行之前提，尤應指出，在評估本案一般預防的迫切性時，應考慮本案的具體犯罪情節與澳門頻發之「練功券」、電話詐騙等嚴重擾亂社會安寧的案件存在本質上的差異。

32) 本案的案情涉及上訴人向從事高利貸活動的人士借款，儘管被法庭認定構成了詐騙罪，但從社會危害性的角度分析，該行為發生在賭博借貸本身即屬不法的領域中，其對廣大公共秩序及一般市民財產安全的威脅，顯然低於那些針對不特定公眾的詐騙集團犯罪。

33) 上訴人的犯罪故意及行為的不法性程度相對較低。且考慮到上訴人為非本地居民，在本案發生後必然會被採取禁止入境等行政措施，已能極大程度地物理隔絕上訴人再次在澳門實施同類犯罪的可能性。

34) 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未有充分衡量上述有利於上訴人的情節，導致量刑過重，且未有適用緩刑制度。請求 法官閣下對上訴人的刑罰作出減輕及／或予以暫緩執行。

35) 綜上所述，祈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接納本上訴，並裁定：

1. 基於原審法庭對控訴書事實的認定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上有明顯錯誤的瑕疵，有關控罪應視為罪名不成立且應開釋對上訴人所作出的控罪；

2. 倘若尊敬的法官 閣下不認同上述理據，則基於原審法院並未適當考慮上訴人的行為不法性及罪過而量刑過重及未有適用緩刑制度，沾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的瑕疵，對上訴人的刑罰作出減輕及/或予以暫緩執行。

*

第二上訴人（第四嫌犯）(B)不服上述裁判，向本院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卷宗第 460 頁至第 474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被上訴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對本案第 CR5-25-0046-PCC 號卷宗作出合議庭裁判，上訴人並適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提交上訴理由闡述。

2) 本上訴標的為針對被訴合議庭裁判內關於上訴人之部份。

3) 上訴人認為被訴裁判沾有以下不可彌補之瑕疵：

   i. 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 a)項規定「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第四百條第二款 c)項規定「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明顯錯誤」之瑕疵；

   ii. 違反法律規定，特別是《刑法典》第四十條以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使有關的量刑過重、違反適度原則。

4) 針對涉及本案之犯罪事實之判斷，被訴裁判指出：“…本院認為該等資料與第四嫌犯在警察局提供的聲明及被害人提供的版本更為吻合”。

5) 本案乍看下是一宗因（不法）借貸而生的糾紛，而經審判聽證後，被

訴裁判於事實判斷中認定上訴人的說法可信，卻沒有審理上訴人所陳述其在本案中的參與程度及角色並加以說明，而直接認定上訴人與第一、第二及第三名嫌犯達成合意而共同犯罪。

6) 事實上，根據載於卷宗第 123 頁上訴人於司法警察局作出，以及載於卷宗第 167 頁上訴人於檢察院作出之嫌犯訊問筆錄；並且根據載於卷宗第 257 頁之翻閱錄影光碟筆錄，可以證實上訴人一直只是跟隨嫌犯(D)並一直在旁，直至當被害人(E)與嫌犯(A)及嫌犯(C)發生爭執，才按指示帶同嫌犯(A)一同離開。

7) 上訴人的行為動機是因為受嫌犯(D)的誤導，誤以為僅僅因為嫌犯(A)遭受高利貸人士控制，為了幫助嫌犯(A)脫離可能存在的危險情況才帶走嫌犯(A)。

8) 上訴人作出的行為僅包括帶走嫌犯(A)及其手上沒有現金價值的泥碼，上訴人無從知悉，亦不知悉其行為涉及犯罪；更遑論與第一、第二及第三嫌犯之間存在犯罪合意，以及達成分工合作共同作出詐騙行為的計劃。

9) 上訴人僅當在犯罪行為完全結束，並一直到後來與其餘嫌犯連同他們所得到的籌碼帶回到酒店房後，方從其他嫌犯口中知悉控訴書所指之犯罪事實。

10) 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於聲明中亦不約而同指出與上訴人(B)並不熟悉，只是見過面並知道其與嫌犯(D)是朋友。

11) 被訴判決第 13 頁亦錯誤認定第一嫌犯與上訴人的關係，並指出：“根據第一嫌犯的手提電話資料，尤其顯示（見卷宗第 82 至 96 頁）：第

二嫌犯第四嫌犯的微信（對話內容已清空）；…”

12) 根據載於卷宗第 85 頁之資料顯示，上訴人是於案件發生當日約下午 4 時才互相通過朋友驗證並開始聊天；因為倘若微信對話被清空，則不會存在任何內容，包括不會保留通過朋友驗證請求的對話內容。

13) 根據載於卷宗第 100 頁第三嫌犯於司法警察局所作之訊問嫌犯筆錄中亦指出：“…嫌犯稱其友(B)與本案無直接關係，嫌犯稱(B)只是一直跟著他。”

14) 根據載於判決第 14 頁，被訴判決認為第三嫌犯及上訴人的微信對話中，曾提及與第一嫌犯分贓的對話，該段對話中指出“后面她要是非要把钱拿给他亲戚 你就反对”；但縱觀卷宗的內容，案中所涉及的泥碼從未被兌換成任何「錢」，而包括第一嫌犯作出的聲明均從未提及任何「親戚」，在欠缺更多證據及說明的情況下，實在難以得出此段對話與本案有直接關係的結論，並因此認為上訴人參與有關犯罪計劃中。

15) 被訴裁判一方面認定上訴人所供述的內容與受害人所指的版本相符，認為上訴人的聲明可信，卻又忽略上訴人與聲明中明確指出其沒有參與犯罪，其行為僅僅是所第三嫌犯的誤導；並且遺漏審理各種客觀事實以及其餘嫌犯聲明中指稱的內容，尤其指出上訴人並無在本案中參與犯罪，且並無與第一、第二及第三嫌犯之間達成犯罪的合意，更無與第一、第二及第三嫌犯之間達成了分工合作共同作出詐騙行為的計劃。

16) 而此項矛盾及遺漏審理導致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及理由說明支持被訴

判決認定上訴人所作出的犯罪事實。

17) 被訴判決在查明事實方面出現漏洞，從而使已認定的事實明顯不充分、不完整、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 a)項之規定。

18) 假設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述觀點，則上訴人認為被訴判決在量刑時在法律適用方面出現錯誤，尤其違反《刑法典》第四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使有關的量刑過重。

19) 上訴人被指控為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

20) 被訴裁決並沒有充分考慮載於卷宗內之所有資料、上訴人犯罪之目的或動機，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的行為。

21) 上訴人從無參與本案中的計劃，對第一嫌犯向高利貸借貸的細節亦一概不知，甚至幾乎不認識除了第三嫌犯外的案中其餘兩名嫌犯。

22) 上訴人僅僅在第三嫌犯的誤導／在其指示之下行事，在本案中亦無獲得任何利益，亦從來沒有獲承諾得到任何報酬。

23) 上訴人在本案中的參與程度、故意程度以及不法性應較其他三名嫌犯要低，並因此在量刑上應有所區別。

24) 上訴人在司法機關亦將其在事後所獲悉的全盤犯罪計劃供應不諱，在協助法院查明事實真相的過程中提供了關鍵的證據。

25) 上訴人認為現時有關之量刑過重，違反了《刑法典》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26) 上訴人認為就其以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應判處少於一年九個月徒刑,並根據同一法典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暫緩執行,較為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及公平、合理。

27) 綜上所述,基於上述理據,上訴人認為被訴裁決沾有下述不可彌補的瑕疵,違反下述法律規定:

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 a)項規定「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及第四百條第二款 c)項規定「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明顯錯誤」之瑕疵,應予以撤銷;

28) 假設(單純法律上之假設)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述觀點,上訴人認為被訴裁決違反《刑法典》第四十條以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使有關的量刑過重、違反適度原則,因而應撤銷被訴裁判之決定,改判: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並根據同一法典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暫綏執行。

29) 綜上所述,倘若有所遺漏,懇請 尊敬的法官閣下按照有關法律之規定指正補充,並接納本聲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因而作出如下裁判:

a) 因被上訴裁判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條第二款 a)項規定「獲證明之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第四百條第二款 c)項規定「在審查證據方面出現明顯錯誤」之瑕疵,撤銷被訴裁判之決定;並由尊敬的中級法院作出裁判判處上訴人無罪,從而開釋上訴人;

倘若 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述見解，則請求：

b) 宣告被上訴裁判沾有違反《刑法典》第四十條、第六十四以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之瑕疵，使有關的量刑過重、違反適度原則；
從而改判上訴人以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並根據同一法典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予以暫緩執行。

＊

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閣下就兩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卷宗第 498 頁至第 505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第一及第四嫌犯認為原審裁判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瑕疵，有關上訴理由均不應成立。
2) 第四嫌犯認為原審裁判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瑕疵，有關上訴理由不應成立。
3) 第一及第四嫌犯認為原審法院對其等量刑過重及要求給予緩刑的上訴理由，不應成立。
4) 基於此，檢察院認為兩名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的裁決。

＊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卷宗第 533 頁至第 539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上訴人(A)指謫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方面存在明顯錯誤的上訴理由不

成立。

2，上訴人(B)指謫被上訴裁判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被上訴裁判在審查證據方面存有明顯錯誤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

3，兩名上訴人(A)和(B)所謂被上訴裁判對彼等量刑過重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本院依法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聽證後，下列屬已查明的事實：

一、

於不確定日期，四名嫌犯達成協議並分工合作，由第一嫌犯向於本澳娛樂場從事借貸予他人賭博之人士訛稱需借取款項進行賭博，在成功借取款項後假裝將所有借款用以進行賭博，但實際上是在過程中乘機通知第二嫌犯，再由第二、第三及第四嫌犯前來娛樂場將第一嫌犯連同所借取之所有款項一併帶走，倘被追截則各自逃離，再返回至酒店房間會合。

二、

2024 年 8 月 15 日，第一嫌犯前往澳門勵宮娛樂場尋找於本澳娛樂場從事借貸予他人賭博之人士，並成功與一名名為「老墨」之人士、被害人及一名名為「發哥」之人士商討以下述條件作為借款賭博之協議：

1. 借款港幣壹拾萬圓（HKD100,000.00），但需從中先扣起港幣伍仟圓（HKD5,000.00）作為利息；

2. 必須進行百家樂賭博，且當以 8 或 9 點勝出時，需抽取投注額百分之二十（20%）作為利息；

3. 需簽署一張載明金額為人民幣捌萬圓（RMB80,000.00）之借據（參閱卷宗第 10 頁、第 12 頁、第 14 頁及第 15 頁）。

三、

第一嫌犯同意上述條件，並按借款賭博協議簽署有關借據（參閱卷宗第 10 頁、第 12 頁、第 14 頁及第 15 頁）。

四、

約下午 10 時 54 分，被害人與第一嫌犯進入澳門勵宮娛樂場並將港幣壹拾萬圓（HKD100,000.00）之籌碼交予後者，第一嫌犯則按借款賭博協議將港幣伍仟圓（HKD5,000.00）現金交予被害人，隨後，第一嫌犯開始進行賭博（參閱卷宗第 143 頁至第 148 頁及第 151 頁）。

五、

事實上，第一嫌犯無意與名為「老墨」之人士、被害人及名為「發哥」之人士達成以上述條件達成借款賭博之協議，更非擬以有關借款進行賭博，而是藉訛稱同意並接受條件為名，使該等人士將有關款項交予第一嫌犯，隨後在進行數次賭局以使被害人錯誤地相信第一嫌犯將借款用於賭博後，乘機通知另外三名嫌犯，以便第一嫌犯伙同另外三名嫌犯乘機將之取走。

六、

約下午 11 時 19 分，第一嫌犯在進行了 3 局賭博後，尚餘港幣玖萬貳仟

圓（HKD92,000.00）之籌碼，但卻停止繼續賭博，並使用手提電話通知第二嫌犯（參閱卷宗第 52 頁至第 55 頁、第 82 頁至第 86 頁、第 143 頁、第 149 頁及第 151 頁）。

七、

隨後，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按上述所達成之協議，前來澳門勵宮娛樂場與第一嫌犯會合，第一嫌犯隨即帶走剩餘籌碼，並由第四嫌犯與其一同離開（參閱卷宗第 10 頁、第 16 頁、第 63 頁、第 82 頁、第 88 頁至第 90 頁、第 143 頁及第 149 頁至第 151 頁）。

八、

被害人見狀立即作出阻止並進行追截，但被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阻擋，最終四名嫌犯成功逃離現場，並於澳門新濠影匯酒店房間內會合，隨後一同再次前往澳門勵宮娛樂場以將有關籌碼進行套現，但因被害人成功截獲第二嫌犯並報警求助而揭發本案（參閱卷宗第 10 頁、第 16 頁、第 17 頁、第 52 頁至第 59 頁、第 61 頁至第 64 頁、第 82 頁、第 87 頁、第 143 頁、第 149 頁至第 151 頁及第 257 頁至第 268 頁）。

九、

於第一嫌犯身上扣押之一部手提電話為其與其他嫌犯實施犯罪時之聯絡工具（參閱卷宗第 78 頁）。

十、

於第二嫌犯身上扣押之一部手提電話為其與其他嫌犯實施犯罪時之聯絡工具（參閱卷宗第 49 頁）。

十一、

於第三嫌犯身上扣押之一部手提電話為其與其他嫌犯實施犯罪時之聯絡工具（參閱卷宗第 111 頁）。

十二、

於第四嫌犯身上扣押之一部手提電話連電話卡為其與其他嫌犯實施犯罪時之聯絡工具（參閱卷宗第 133 頁）。

十三、

於第一嫌犯身上扣押之 1 個面值為$1,000 元、3 個面值為$500.00 元及 5 個面值為$100.00 元之籌碼、於第二嫌犯身上扣押之 10 個面值為$1,000 元之籌碼及於第三嫌犯身上扣押之 12 個面值為$10,000 元及 12 個面值為$1,000 元之籌碼，當中 9 個面值為$10,000 元、4 個面值為$1,000 元、1 個面值為$500.00 元及 3 個面值為$100.00 元之籌碼。上述籌碼中，至少於第三嫌犯身上扣押的港幣玖萬貳仟圓（HKD92,000.00）之籌碼為四名嫌犯實施本案犯罪時之所得（參閱卷宗第 49 頁、第 61 頁、第 62 頁、第 78 頁及第 111 頁）。

十四、

四名嫌犯彼此共同分工合作，由第一嫌犯訛稱需借取款項進行賭博並假意與被害人達成借款賭博之協議，在獲被害人交付款項後，再假裝會將所有借款用以進行賭博，但實際上是以先進行 3 局賭博誤導被害人，過程中乘機通知第二嫌犯，再由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前來娛樂場與第一嫌犯會合，並協助第一嫌犯將所借取之剩餘籌碼帶走並據為己有，再各自逃離，隨後方將有關籌碼套現並進行分配，四名嫌犯之行為導致被害人損失至少港幣玖萬貳仟圓（HKD92,000.00）。

十五、

四名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共同實施上述行為。

十六、

四名嫌犯知悉其所作出之行為觸犯澳門法律，並會受法律制裁。

*

在庭上還證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四名嫌犯均為初犯。

證實四名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

第一嫌犯於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檢察院報稱具有高中二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約人民幣兩萬元，需供養父母及一名兒子。

第二嫌犯於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檢察院報稱具有初中的學歷，每月收入約人民幣一萬五千元，需供養父母。

第三嫌犯於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檢察院報稱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每月收入人民幣八千元，需供養一名未成年女兒。

第四嫌犯於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檢察院報稱具有初中一年級的學歷，每月收入人民幣八千元至九千元，需供養父母、妻子及一名未成年兒子。

*

經庭審未能查明的事實：

第六點：第一嫌犯尚餘之籌碼金額為港幣玖萬肆仟捌佰圓（HKD94,800.00）。

第十三點：於第一嫌犯身上扣押的籌碼中面值為$1,000 元的數量為 2 個。於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身上扣押的上述籌碼，以及於第三嫌犯身上扣押之其餘款項之籌碼為四名嫌犯實施本案犯罪時之所得。

第十四點：四名嫌犯之行為導致被害人損失的籌碼金額為港幣玖萬肆仟捌佰圓（HKD94,800.00）。

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2]

經分析第一上訴人（第一嫌犯）(A)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審查證據存在明顯錯誤；

2) 量刑過重。

＊

第一上訴人(A)指責原審法院錯誤判斷其與其他嫌犯存在詐騙的共同合意，並認為客觀證據均無法支持他們存在事前的犯案預謀，第一上訴人只是後期不想繼續賭博才急於脫身；此外，第一上訴人也認為原審法院存在量刑過重的問題，要求作出較輕的處罰並／或給予緩刑。

駐初級法院及駐本院的兩位檢察院司法官均認為第一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2]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 18/2001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在第 10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861/2025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經分析第二上訴人（第四嫌犯）(B)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獲證明的事實上的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2) 審查證據存在明顯錯誤；

3) 量刑過重。

*

第二上訴人(B)指責原審法院錯誤判斷其與其他嫌犯存在詐騙的共同合意，並認為客觀證據均無法支持他們存在事前的犯案預謀，第二上訴人只是誤以為第一嫌犯(A)遭受高利貸人士的控制，為了幫助她脫離可能存在的危險才帶她離開；另一方面，原審法院遺漏審理各種客觀事實及其餘嫌犯聲明中所指的內容，這種矛盾及遺漏審理導致沒有足夠的證據及理由說明支持有罪判決；此外，第二上訴人也認為原審法院存在量刑過重的問題，要求作出較輕的處罰並給予緩刑。

駐初級法院及駐本院的兩位檢察院司法官均認為第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

*

1) 獲證明的事實上的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第二上訴人(B)認為原審法院遺漏審理了各種客觀事實及其餘嫌犯聲明所指的內容，尤其當中並無指出第二上訴人參與犯案，因而沒有足夠證明及理由說明支持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所作出的犯罪事實。

原審法院的理由說明如下：

“依第一嫌犯**(A)**的申請，本院當庭宣讀了其以嫌犯身份被訊問之聲明筆錄，其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其遇到涉嫌男子 A，問其是否需要兌換，男子 A 便介紹借款賭博事宜，其與男子 B、C 及(E)見面，借款條件為：交兩萬港元現金抵押、扣底五千港元，每逢勝出必抽取利息以及簽署借據。男子 B 著其簽署借據，後交由男子 C 保管。其賭博約半小時後，其手上尚有港幣八萬元籌碼，其欲取回手提電話而與三名男子爭吵，最終其取回電話後，便不想繼續賭博，立即使用電話通知第二嫌犯要求前來協助，此時，第二嫌犯表示已在該娛樂場。第二嫌犯與第三嫌犯及四嫌犯一同到來，嫌犯便立即取去上述八萬港元籌碼，及即在三人陪同下離開娛樂場。其沒有故意計劃，亦沒有人策劃，嫌犯與上述高利貸人士簽署了借據，因此所有款項屬於其，因為籌碼是泥碼，用不了，故給予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到娛樂場換回現金，該三名嫌犯表示可以 9 折扣與娛樂場內的人士兌換成現金。因為其不想賭博，而上述籌碼又是屬於其的，但現在用不了，所以要找人套成現金。

依第二嫌犯**(C)**的申請，本院當庭宣讀了其以嫌犯身份被訊問之聲明筆錄，其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與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是朋友關係，與第四嫌犯見過幾次，但不太熟悉。其沒有與第一嫌犯一同在勵宮娛樂場會賭博，沒有見到被害人(E)在第一嫌犯身旁觀察賭錢及抽取利息的行為。當時，是第一嫌犯主動聯絡其，並問其在何處，其剛巧與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在海立方賭錢，故前往勵宮娛樂場會合第一嫌犯打算一同返回新濠影匯酒店休息。其沒有聽見第一嫌犯提及過向其他人借錢。其對第一嫌犯向被害人借款的事及拿取籌碼的事一概不知。其沒有向被害人借款。其沒有拿取了被害人的籌碼，亦沒

有見到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拿取相關的籌碼，但不確定第一嫌犯有否拿取被害人的籌碼。其身上的籌碼是其以現金換取的。

依第三嫌犯**(D)**的申請，本院當庭宣讀了其以嫌犯身份被訊問之聲明筆錄，其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其沒有與他人合謀搶走或詐騙高利貸集團人士所借貸的籌碼。在前往勵宮娛樂場前，其不知道第一嫌犯借了高利貸。在第二嫌犯將港幣六萬元泥碼並要求其使用籌碼對賭換成現金碼時，其不知道港幣六萬元的來源，所以以為該港幣六萬元泥碼是第二嫌犯的，之後被害人(E)出現表示第二嫌犯搶走籌碼要報警，其出於想拿回第二嫌犯的欠款之私心，所以便離開了現場。之後，第一嫌犯說把港幣三萬二千元籌碼放在一起，所以她交了港幣三萬二千元籌碼予嫌犯，第一嫌犯之後可以一次過問第二嫌犯取回港幣九萬二千元籌碼。其不知道第一嫌犯向借貸集團借款的細節，只是從第一嫌犯口中得知在借款後，她認為抽息太多，所以她便打電話讓第二嫌犯幫。其不知道為何第一嫌犯不報警求助。

依第四嫌犯**(B)**的申請，本院當庭宣讀了其以嫌犯身份被訊問之聲明筆錄，其否認控罪，並尤其表示第二嫌犯向其表示第一嫌犯因向從事高利貸人士借貸了並被有關人士控制了不能離開娛樂場，故第二嫌犯才著其連同第二嫌犯一同到勵宮娛樂場帶同第一嫌犯離開有關娛樂場。其不知悉第一嫌犯是次借款賭博的詳情，亦不知悉上述借款賭博中是否涉及詐騙出資之情況，直至其與第二嫌犯將第一嫌犯及相關泥碼被帶回新濠匯後才從第二嫌犯及第一嫌犯口中得知上述兩人以借款賭博為名騙取出資人的金錢。事件中第二嫌犯沒有承諾給予嫌犯多少報酬。最後是由第三嫌犯保管第一嫌犯賭桌上的所有泥碼。其不知悉第二嫌犯、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之間的分工。其在事件中只是帶同

第一嫌犯離開有關娛樂場。在司法警察局，第四嫌犯承認受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指使，在案發期間不論任何情況將第一嫌犯及籌碼帶走，成功後從第三嫌犯處得知第一嫌犯故意借下高利貸籌碼，然後由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護送走，以騙取高利貸人士金錢。

在庭上，宣讀了被害人**(E)**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尤其表示其在微信中收到“老墨”來訊中表示在澳門勵宮娛樂場找到一名需要借錢賭博的第一嫌犯，而“老墨”已與第一嫌犯達成借款協議，條件包括借款十萬港元及抽取利息，並需要其前往協助進行上述高利貸活動。期間，其與第一嫌犯在涉案娛樂場門口簽署借據，“發哥”拿取了九萬五千港元籌碼給予第一嫌犯。之後，第一嫌犯開始在場內賭博，在賭博過程中，由其負責抽取第一嫌犯的籌碼作為利息，而“發”哥則在旁進行監視，賭博了約 10 分鐘後，第一嫌犯突然暫停賭博並使用手機傳訊息，當時賭剩有九萬五千港元籌碼。不久，有三不知名男子(即第二嫌犯、涉嫌男子 A 及 B)前來賭檯會合第一嫌犯，第一嫌犯拿取九萬五千港元籌碼與上述三不知名男子一同離開娛樂場，其見狀，立即上前與眾人理論，當第一嫌犯等人走到該娛樂場門口期間，第一嫌犯等人立即逃離現場。約 1 小時後，在勵宮娛樂場門口再次遇到第二嫌犯，故其捉住了第二嫌犯，並在勵宮娛樂場門口向警員求助，事件中，由於其未能管好籌碼所致，因此“老墨”要求其需要承擔所有損失，其合共損失了九萬五千港元籌碼。其追究作案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證人**(F)**（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尤其表示根據錄影情況，第一嫌犯賭了 3 局便沒有賭了，之後其他三名嫌犯出現，並將第一嫌犯及第一嫌犯賭博的籌碼取走。被扣押的籌碼是十多萬元，案件中第一嫌犯賭

剩的是九萬四千八百元，這是因此後來第二嫌犯放了三萬多元，並連同九萬多元進行兌換。

證人**(G)**（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在庭審聽證中作證，講述了調查本案件的情況。

根據錄影資料，尤其顯示（見卷宗第 143 至 150 頁）：

- 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 22:54，被害人(E)及發哥陪同第一嫌犯到涉案娛樂場。之後，在休息區，被害人將一疊籌碼交給第一嫌犯，第一嫌犯即場將港幣 5,000 元現金交給被害人；
- 同日 23:02，被害人及發哥陪同第一嫌犯在娛樂場內賭博，期間，被害人坐在第一嫌犯旁邊負責抽取籌碼利息，發哥則在後方監視；
- 同日 23:19，第一嫌犯停止賭博（當時只投注了 3 局）；
- 同日 23:43，第一嫌犯由第四嫌犯陪同離開上述娛樂場所，而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則阻止被害人及發哥追截。

根據被害人的手提電話資料，尤其顯示（見卷宗第 10 至 17 頁）：

- 涉案高利貸微信群組，但涉案內容已被刪除；
- 第一嫌犯的證件相片、第一嫌犯簽署的借據相片，以及第一嫌犯拿著借據的相片；
- 一段由被害人在涉案娛樂場外拍攝的影片，拍攝地點在涉案娛樂場門外，涉嫌男子 A 拿著電話拍攝，涉嫌男子 B 帶著第一嫌犯離開，發哥與第二嫌犯交談。

根據被害人進行的人之辨認，認出第一嫌犯為借款女子(A)、涉嫌男子 A 為第三嫌犯(D)、涉嫌男子 B 為第四(B)（見卷宗第 65 頁至第 67 背頁）。

根據第一嫌犯的手提電話資料，尤其顯示（見卷宗第 82 至 96 頁）：

- 第二嫌犯與第四嫌犯的微信（對話內容已清空）；
- 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的微信（對話內容已清空），在該兩名嫌犯僅存對話內容中，該兩名嫌犯曾談及分錢、報警及“打包”的事宜；
- 數張涉案相片，包括 2 張涉案籌碼的相片及數張第三嫌犯拿著涉案籌碼的相片；
- 在第一嫌犯的電話相冊中發現 2 段涉案片段，拍攝位置為酒店房間內，2 段影片均拍攝第三嫌犯說話，尤其包括：第三嫌犯向第一嫌犯講述最壞情況就是“打包”，並提議由自己洗錢後給第一嫌犯，且提及放貸人士自知犯法未必會報案，但表示要第一嫌犯暫停一下，否則對方報案，第一嫌犯被處罰。
- 根據第二嫌犯的手提電話資料，尤其顯示（見卷宗第 52 至 59 頁)：
- 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的微信(對話內容已清空)，內容為第二嫌犯在酒店房間有一段自拍影片，內容為第二嫌犯在酒店房間點算及拿著合共 HKD94,800 元澳博籌碼自拍。

根據第三嫌犯的手提電話資料，尤其顯示(見卷宗第 115 至 120 頁)：

- 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微信，在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微信對話中，曾提及與第一嫌犯分贓的對話。
- 根據第四嫌犯的手提電話資料，尤其顯示（見卷宗第 115 至 120 頁）：
- 第一嫌犯與第三嫌犯的微信（對話內容已清空）。

在庭審聽證中審查了卷宗的扣押品及書證。

根據四名嫌犯的訊問筆錄、被害人的聲明筆錄、各證人的證言、扣押物、

書證，以及其他證據後形成心證。

雖然四名嫌犯均否認控罪，但第四嫌犯在司法警察局承認受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指使，在案發期間不論任何情況將第一嫌犯及籌碼帶走，成功後從第三嫌犯處得知第一嫌犯故意借下高利貸籌碼，然後由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護送走，以騙取高利貸人士金錢。

另外，被害人詳細及清楚地講述了事發的經過，尤其指第一嫌犯以借取款項賭博為由，騙取其等的金錢，合共向第一嫌犯借出港幣 95,000 元籌碼，但第一嫌犯僅賭博了 3 局後突然停止賭博，並由其他 3 名嫌犯協助下逃避其阻截，並將有關賭剩的籌碼帶走。

根據本案的涉案電話資料，當中尤其在第二嫌犯的手提電話內發現第一嫌犯等人帶走涉案籌碼後，第二嫌犯在酒店房間內點算及拿著涉案籌碼自拍影片，當時一名與第一嫌犯衣著相似的人士亦在場。另外，在第一嫌犯的手提電話內，發現第一嫌犯等人成功取得涉案籌碼後，第一嫌犯錄影了第三嫌犯，第三嫌犯向第一嫌犯講述最壞情況就是“打包”，並提議由自己洗錢後給第一嫌犯，且提及放貸人士自知犯法未必會報案，但表示要第一嫌犯暫停一下，否則對方報案，第一嫌犯被處罰。**本院認為該等資料與第四嫌犯在警察局提供的聲明及被害人提供的版本更為吻合**。

更何況，第一嫌犯在取得借款後僅賭博了 3 局後便突然停止賭博，與此同時，其餘三名嫌犯到場，並協助第一嫌犯拿著涉案籌碼逃離現場；從錄影所見該等嫌犯阻擋被害人，並協助第一嫌犯離開的情況，反映出各名嫌犯在事前早已有預謀並計劃好各人的具體分工。

綜合分析上述情況，**本院認為被害人提供的版本合理及可信，足以認定四**

名嫌犯共同協議，分工合作，利用作出高利貸行為的人士知道放高利貸是犯罪行為而不敢報警的心態，由第一嫌犯以向被害人等人借取款項賭博為由，在第一嫌犯取得款項賭博後，在其他嫌犯的協助下，帶同籌碼逃離現場。

綜上，經過庭審，結合庭審所得的證據，本院認為足以認定四名嫌犯彼此共同分工合作，由第一嫌犯訛稱需借取款項進行賭博並假意與被害人達成借款賭博之協議，在獲被害人交付款項後，再假裝會將所有借款用以進行賭博，但實際上是以先進行 3 局賭博誤導被害人，過程中乘機通知第二嫌犯，再由第二嫌犯、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前來娛樂場與第一嫌犯會合，並協助第一嫌犯將所借取之剩餘籌碼帶走並據為己有，再各自逃離，隨後方將有關籌碼套現並進行分配，四名嫌犯之行為導致被害人損失至少港幣玖萬貳仟圓（HKD92,000.00）。

另外，有關被害人被取去的籌碼金額方面：第一嫌犯指有關高利貸款項在第三嫌犯身上，第三嫌犯指其從第二嫌犯手中收取了港幣六萬元籌碼，第一嫌犯亦將港幣三萬二千元籌碼交了給其。因此，根據該等嫌犯的聲明，涉案的籌碼中至少有港幣九萬二千元在第三嫌犯處。另外，被害人指出第一嫌犯拿取九萬五千港元籌碼與上述三不知名男子一同離開娛樂場。而且，根據錄影資料，尤其是綜合分析庭審所得的證據，並結合第二嫌犯在事發後點算籌碼的情況，本院認為足以認定扣押的涉案籌碼中，至少於第三嫌犯身上扣押的港幣玖萬貳仟圓（HKD92,000.00）之籌碼為四名嫌犯實施本案犯罪時之所得；至於其他籌碼是否犯罪所得，則沒有進一步證據予以支持。”

從中所見，原審法院不但審查了所有嫌犯的聲明（因應嫌犯聲請而作出宣讀），還考慮了各證人的證言及書證（包括：現場監控影像、翻看電話記錄等），

過程當中並未發現有任何遺漏的情況；事實上，第二上訴人也只是以籠統的方式指責原審法院遺漏審理了各種客觀事實及其餘嫌犯的聲明。

終審法院曾在第 18/2009 號裁判中提到：

“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以致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所以，當原審法院已悉數查明對構成犯罪的主、客觀具重要性的事實，而且能從已證事實當中得出足以支持構成犯罪的要件；那麼，便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的瑕疵。

回到本案，由於未有發現被上訴裁判存在第二上訴人所指的遺漏，因此，其在這裡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

事實上，第二上訴人其實所要指責的是原審法院未有採信嫌犯們所解釋的事實版本；因此，這一問題應歸納為審查證據錯誤的瑕疵，針對這項問題，我們將在下述的內容當中一併進行分析。

*

2) 審查證據存在明顯錯誤：

由於兩名上訴人均提出審查證據存在明顯錯誤的上訴理由；因此，我們在這裡將之一併進行審理。

兩名上訴人均認為他們與各嫌犯之間沒有共同詐騙的預謀與合意，第一上訴人的解釋是不想繼續賭博，第二上訴人則表示誤以為在協助第一嫌犯脫險。

關於審查證據的錯誤，上訴法院在過往多個上訴裁判中均指出（其中，參見中級法院第 671/2025 號合議庭裁判）：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庭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庭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庭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庭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所以，有關錯誤是顯而易見的，且一般人也能輕易發現的。

回到本案，原審法院認為第二上訴人(B)承認受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指使，協助將第一上訴人(A)及籌碼帶走，藉此騙取高利貸人士的金錢，原審法院也認為案中的客觀證據支持第二上訴人所指的、第一上訴人與其餘嫌犯合謀騙取被害人款項的事實。

本院認為，第一上訴人清楚知悉自己借取了被害人款項用於賭博，倘若其沒有意願繼續賭博，理應與被害人協商解決，而不是以自己簽署了借據為由，伙同其他人士到場將借款（籌碼）取走。

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在其聲明中表示不知悉第一上訴人借取款項賭博，但第二上訴人則表示第二嫌犯向其講述了第一上訴人借款賭博的事情；再者，當被害人表示第二嫌犯搶走其籌碼而需要報警時，第三嫌犯的處理方式是離開現場。

因此，從第一上訴人與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解釋、行為表現與默契，原審法院在認定第一上訴人伙同他人以借款賭博為由騙取被害人款項的事宜上並無不妥，完全符合證據規則及邏輯判斷。

至於第二上訴人，其承認協助將第一上訴人及籌碼帶離現場，但表示事後

才知悉他們騙取被害人金錢。

對此，雖然原審法院未有作過多的分析與說明，但顯然，原審法院認為第二上訴人在事前已知悉其餘嫌犯的犯罪計劃並參與其中。

經分析案中的證據，第二上訴人當時獲告知第一上訴人借取了高利貸，第二嫌犯稱第一上訴人當時被對方所控制而不能離開；為此，第二上訴人伙同第二嫌犯到娛樂場帶同第一上訴人及籌碼離開。

本院認為，倘若第一上訴人的安全與財產受到高利貸人士的威脅，第二上訴人等理應求助現場保安或警方，而不是自告奮勇地將人與籌碼帶走。

所以，第二上訴人的行為反應同樣無法支持其無辜被牽連的說法。

事實上，兩名上訴人與其餘兩名嫌犯都需要在互相配合的情況下才能完成案中所指的犯罪計劃，而第二上訴人在行動上的精准配合，其實已充分反映他與其他嫌犯存在事前的犯罪合意。

由於未見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存在明顯的違反證據規則及一般經驗法則的瑕疵，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

兩名上訴人現在只是以其對證據的不同見解來質疑原審法院，這是不被允許的。

基於此，本院認為兩名上訴人在這裡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3) 量刑過重：

兩名上訴人在這裡均提出了原審法院存在量刑過重的瑕疵。

兩名上訴人因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了一項「巨額詐騙罪」，因而被原審法院分別判處 1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根據《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的規定，針對該項「巨額詐騙罪」，其抽象刑幅為 10 日至 600 日的罰金或 1 個月至 5 年的徒刑。

原審法院在選擇刑罰的類型時指出：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在選擇刑罰方面，應先採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除此刑罰屬不適當或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考慮本卷宗有關的犯罪情節，故本院認為對四名嫌犯採用罰金均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雖然原審法院在這裡只是扼要地指出“考慮本卷宗有關的犯罪情節”，因而認為罰金刑並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然而，考慮到兩名上訴人為非本地居民，卻來澳犯案，作出與其旅客身份不符的行為；因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這裡所作的決定符合現時主流司法實踐的準則。

關於定出具體刑罰的份量，原審法院認為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量刑標準，而作出以下決定：

“同時考慮到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第一嫌犯**(A)**、第二嫌犯**(C)**、第三嫌犯**(D)**及第四嫌犯**(B)**均為初犯，四名嫌犯均否認控罪，四名嫌犯分工合作，第一嫌犯以訛稱需借取款項進行賭博並假意與作出高利貸人士達成借款賭博之協議，在獲對方交付款項後，再假裝將所有借款進行賭博，隨後乘機與其他三名嫌犯協助將所借取的剩餘籌碼帶走並據為己有，本案涉案金額為港幣九萬多元，本次犯罪後果嚴重程度屬嚴重，故意程度屬高，行為不法性屬高，同時考慮該類犯罪之一般預防之要求，本院認為**就四名嫌犯各觸犯的一項『詐騙罪』（巨額），各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從中所見，原審法院已考慮了兩名上訴人屬初犯的有利因素；另外，原審

法院還尤其考慮到的是兩名上訴人沒有承認控罪，事件涉及的金額逾九萬港元，兩名上訴人的行為不法性高、故意程度高、後果嚴重等負面因素。

關於量刑的問題，中級法院在其第 880/2025 號裁判中曾提到：

“量刑的問題，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然而，法律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罪刑相適應原則時，上級法院才有介入的空間。”

原審法院現時在 1 個月徒刑至 5 年徒刑的刑幅之間，僅定出 1 年 9 個月的徒刑，只是略高於抽象刑幅區間的三分之一，並沒有明顯不適度或過高之嫌。

所以，上訴法院對此沒有介入的空間。

關於緩刑的問題，原審法院提到：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基於行為人的人格，其生活方式，犯罪前後之行為表現及犯罪的有關具體情況，四名嫌犯並非本澳居民，其等有計劃地分工合作共同作出有關詐騙金錢的行為，考慮到詐騙案件在本澳時有發生，不但屢遏不止，更有上升的趨勢。本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不足以及適當地達致懲罰的目的。因此，**均不應暫緩執行上述徒刑**。”

原審法院在這裡尤其考慮到的是兩名上訴人為非本澳居民，卻有計劃地分工合作共同作出詐騙金錢的行為，而且詐騙案件屬本澳高發性的犯罪，因而在預防犯罪的目的上，認為有需要實際執行對其所科處的刑罰。

中級法院曾在第 868/2023 號裁判中提到：

“……緩刑是行為人承擔其刑事責任的一種獨立的刑事法律制裁方式，

而 並非一種放寬處理刑罰責任的措施。在符合法定前提的條件下，法院針對個案‘可以’（而並非‘必須’）裁定徒刑的暫緩執行。給予刑罰的暫緩執行應以對行為人將來的行為作有利的預測為基礎，且令人有信心透過刑罰的威嚇，行為人能從判刑中汲取到教訓，並有理由相信其藉著將來遵守法律及符合法律的生活而不會再次犯罪。

緩刑的前提要件包括形式要件（針對不超逾三年的徒刑）及實質要件（存在正面的社會期盼）。所謂‘正面的社會期盼’，或稱為‘社會的良好預測’，是指透過分析行為人的人格、生活條件、實施犯罪前後的行為表現、犯罪情節，判斷暫緩執行徒刑是否足以讓行為人遠離犯罪，及藉此維護社會所希望保障的法益。對行為人將來行為的預測，需要考慮可預測的風險，且有具體的資料予以支持，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出現正面的、而非負面的情況。只有當法院考慮到行為人的責任、其生活狀況 以及案件顯示的其他情節，認為緩刑能適當令行為人遠離犯罪、且法益得以獲得維護時，方可適用緩刑。
簡言之，在符合緩刑的形式要件的前提下，仍須仔細考量相關的實質要件是否得到確認，包括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兩個層面”。

在本案中，兩名上訴人沒有表現出任何真誠的悔意，還合謀以“黑吃黑”的方式犯案，除了在本澳屬初犯外，再沒有其他可予考慮的有利因素；此外，兩名上訴人的犯案手法惡劣，仗著被害人同樣從事放貸的不法活動，便利用他其身不正、不敢報案的弱點而騙取其金錢。

所以，不論是特別預防又還是一般預防的層面，刑罰的暫緩執行均難以達到刑罰的阻嚇作用。

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實際執行兩名上訴人的徒刑屬正確的決定。

因此，兩名上訴人在這裡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同樣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兩名上訴人(A)及(B)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並維持原判。

針對第一上訴人所提起的上訴程序，判處第一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支付相應的訴訟負擔。

針對第二上訴人所提起的上訴程序，判處第二上訴人繳付 8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支付相應的訴訟負擔。

兩名上訴人的指派辯護人費用各訂為 2,800 澳門元。

依法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2026 年 10 月 15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譚曉華（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周艷平（第二助審法官）